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八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期間議

員書面質詢全文

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質詢題目：依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府研二字第八九〇六二一三

九〇〇號函說明四：「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發展局、建設局、工務局建管處及工務局養工處，請積極檢討辦理，答覆議會並副知本府研考會」，研考會有沒有追蹤後續處理情形？為何本席從未收到上述局處的檢討辦理公文答覆？研考會連自己的書面質詢都無法有效追蹤管制，難怪會對其它局處書面質詢的答覆追蹤毫無約束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答：依據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之資料，本府研考會歸納出解決本低窪區積水之短、中期方案：1.短期方案—本府工務局

養工處利用九十年預算檢討於景美溪畔涵管排水出口新設舌閘，並提供小型抽水機供該住戶抽排水。2.中期方案—請建築物所有權人先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再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依法申請填高基地地面高程，並依法申請整建或改建。

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質詢題目：依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府研三字第八九一〇八四〇

一〇〇號函，說明養工處辦理過程中確有不妥之處，工務局亦確督導不周，那為何看不到任何處分呢？而研考會一再說明會依照「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答復市議員書面質詢作業注意事項」要求各局處，但各局處的答覆過程與內容卻經常明顯違反該要點，研考會到底有什麼方式來有效約束呢？如果對各局處無任何約束權力，研考會是否要改名為市政府的「道歉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答：臺北市政府為加強管制所屬各機關答復市議員書面質詢作業，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答復市議員書面質詢作業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明定答復時效計算及收文、分文、承辦、陳判、發文等作業流程，並規定逾期答復機關，如有延壓，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有關逾限積壓懲處標準從嚴追究相關失職人員，府會聯絡人及

研考人員有疏於催辦者，應負連帶責任。貴會周議員柏雅所指各局處的答覆過程與內容經常明顯違反該要點卻無有效方式約束乙節，對部份局處答復議員書面質詢案有疏漏或不周全之處，本會另以府研三字第八九一一六六五六〇〇號函責請各局處確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答復市議員書面質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若再有前述周議員所指之缺失，將依規定專案查處。

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依據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北市工養下字第八九六二

九四五二〇〇號函，為何早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辦的會勘記錄到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才發出？其中拖延將近一個月的原因何在？到底邀請哪些單位出席？出席單位有哪些？未出席單位的理由為何？既然事涉各相關局處的權責可以不出席嗎？會勘記錄所作的決議事項未出席單位是否同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會勘紀錄發文拖延乙節，因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再次辦理會勘時，方知該地點之舌闕並未移交由養工處管理維護，同時查知陳情地點屬都市計畫之保護區，隨即於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函請本府建設局辦理相關地點之排水改善，並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發出該次會勘紀錄，故發文時間稍有延誤，敬請

諒查。

二、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所主辦之會勘，係依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市民服務中心協調陳河等陳情案」之會勘紀錄結論一辦理，故僅邀請陳情人、區公所、里辦公處、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養工處所屬相關業務單位，該次會勘所邀單位均到場參加，並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隨函將會勘紀錄副知本府各相關機關。

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依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議詢工字第八〇四〇

二〇號函，已明白指出所牽涉的局處單位眾多，為何卻只有養工處答覆內容？其它局處的意見到底為何？而本席現場會勘木柵路五段二十二號至今已超過半年，市府半年來不但沒有解決問題的意願，甚至對本席書面質詢所指疑點也一再逃避不正面回答，又放任養工處怠忽職權不處理淹水問題與亂答書面質詢（兩篇答覆內容一字不差），足見馬市長根本就不用心市政與關心淹水民眾問題，才會造成市府團隊間互相推諉職權的局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經查有關貴會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文山區木柵路五段二十二號附近保護區住戶建物改建及排水開門問題，內